

一.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其規約對原子能方面之工作負有主要責任，但不損害專門機關於各自特定方面依據其組織法規之責任；

二.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應於適當情形下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或與原子能有關之研究構成論題主要部分之工作，擔任首要主辦者；

三. 促請注意對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與專門機關之工作，就屬於後者特定工作範圍內各原子能方面而言發生重疊之處，必須繼續時加警惕；

四.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將來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載入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在原子能方面所從事而可能引起協調問題之工作之情報，並提具改善此方面協調之適當提議；

五. 促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暨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注意此方面需要有效協調，同時需要確保任一特定機關決策機構，對於與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有關之提案，在未明白聲明已在

形成階段採取與其他關係機關合作之步驟前，不得予以核准。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八(三十六). 決議案之重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若干年以來理事會及大會就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曾通過衆多性質相似之決議案，

認為此種決議案之重複頗滋混淆，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一. 請秘書長研究因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之重複而發生之問題，並建議處理此等問題之方法，包括編製註解索引或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問題之決議案摘要；

二.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關於此事項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理事會決定將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如下節錄附載於上列決議案後：¹¹⁶

(a)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

委員會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決議案八〇三(三十)而提出之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報告書。¹¹⁷ 委員會察悉此方面所獲進展，至為滿意，並贊同下述意見：蒐集與傳播關於交換意見與知識之情報，對於此部門之進一步協調以及循決議案八〇三(三十)所摘述之途徑求更大進展，至為重要。

¹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833。

¹¹⁷ E/3762/Add.1.

(b) 遇天災時聯合國各組織所採之緊急行動

鑑於最近在斯科普列城所發生之災禍，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¹¹⁸ 中關於遇天災時聯合國各組織所採緊急行動之各節曾特加注意。委員會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工作，並表示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加速進行其研究，以期通過議定之程序，俾聯合國暨關係機關以及紅十字會得以有效而妥善協調之方式提供協助。秘書長宜會同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同盟率先訂立辦法，以便遇天災時協助迅速一致從事救濟及建設工作。

¹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65，第一六三段至第一七〇段。